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中、小、微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泗洪县公安局采购编号为JSZC-321324-JZCG-G2025-0024，雪亮工程社会面联网项目（一标段）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视频云存储扩容设备，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小型企业）；
2. 平台授权扩容，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小型企业）；
3. 网关，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小型企业）；
4. 网络摄像机（符合 GB35114），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小型企业）；
5. 交换机，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小型企业）；
6. 电源线，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小型企业）；
7. 网线，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小型企业）；

8. 适配器，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小型企业）；

9. 辅材，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小型企业）；

10. 施工安装，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小型企业）；

11. 运行维护，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小型企业）；

12. 线路，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1、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企业名称：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2025年12月10日